



第二项议程

国际劳工公约的最后条款

文件的目的是

在这份文件中，应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家庭工人委员会的要求做了准备，理事会将被要求对应采纳的方法发表意见，这一方法是关于对将某些标准最后条款列入今后国际劳工公约的可能的修正案(见第 9 段讨论要点)。

相关的战略目标：促进和实施标准以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政策影响：无近期影响。

法律影响：无近期影响。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根据讨论的成果，或许有必要向今后理事会会议提交另一份文件。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286/LILS/1/2 临时记录第 15 期，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

I. 导 言

1.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上，家庭工人委员会¹对拟议公约的最后条款进行了讨论，最后形成了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委员会的雇主组提交了一项分为两部分的动议。动议的第 1 部分是关于公约生效的条款。动议的这部分建议，本公约须自 18 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才能生效，尽管在以前的做法一般是，公约有两个批准书经登记后便可生效。动议的第二部分涉及公约的退出。该部分建议，允许所有凡批准公约的成员自本公约初次生效后第一个两年时间之后的任何时间退出，但唯一条件是提交的退出书一年后生效。过去通过的绝大部分国际劳工公约只有每当生效满 10 年后在一年之内可由成员国提出退出。
2. 一些委员会的委员认为，委员会不是讨论公约最后条款的合适场合，相反，这应是理事会负责处理的问题。委员会还有人建议，标准的最后条款需要更新。因此，这个问题也已提交给理事会。

II. 标准最后条款的体系

3.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并没有包括有关国际劳工公约生效和退出的任何条款。为了确保所有公约形成一个尽可能完整的体系，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一套标准最后条款，大会起草委员会必须将这些最后条款写入所有新的拟议的公约中。
4. 这些最后条款的内容，特别是那些涉及公约生效和退出的条款，其目前的形式可以追溯到 1946 年，之后大会和理事会期间多次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最近一次是第 286 届理事会上的讨论(2003 年 3 月)。在当时，对修改标准条款的一些可能方式进行了讨论，但却未对任何方式达成一致表示支持。²关于每一项标准的最后条款的详细背景情况，它们的理由说明、有关运用实践情况、以及可能进行修订的条款的不同参数和对不同修正案的赞同和反对的不同意见，请查阅理事会文件 GB.286/LILS/1/2，这一文件作为本次讨论的基础。
5. 关于公约的生效和退出的最后条款目前解读如下：³

B 条 [生效]

1. 本公约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¹ 国际劳工组织：临时记录第 15 期，国际劳工大会，100 届会议，2011 年，第 763 页至 786 页。

² 见理事会文件 GB.286/13/1，第 44–63 段。

³ 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文书起草手册，法律顾问办公室(日内瓦，2006 年)，第 73 段。

2. 本公约须自[2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须自其批准已经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

C 条 [退出]

1. 凡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 [10]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退出，并请其登记。此项退出应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每一个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段所述[10]年期满后的 1 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必须再遵守[10]年，此后每当新的[10]年期满的第一年内可依据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6. 在以上以黑体字出现的数据以及在方括号之间显示的数字反映了实施这些标准最后条款的实践情况。当大会在 1928 年通过了两条标准的条款时，它空出了这些数值，大会认为有关生效和退出的条款是实质性的条款，应该由每一个主管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委员会以及最后由大会负责制定这一数值。⁴
7. 在实践中，最后条款并不一直都是自动提交给委员会进行讨论；在大多数情况下，大会起草委员会将这些条款补充到公约文本中，采用了以上提出的数值，假如一个委员会希望修改这些数值，它必须通过提出一项动议来解决这一问题。在第 100 届国际劳工大会家庭工人委员会之前，是劳工大会第 93 届(2005 年)渔业部门工作委员会最后提出了最后条款的问题。根据提出的动议，委员会采取了一项原则，公约须经 10 个成员国批准后才能生效，其中至少包括 8 个沿海国家。⁵当时由大会起草委员会起草的条款就是 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第 188 号)的第 48 条第 2 款。
8. 在以上第 5 段中的标准最后条款只在形式上对大会有约束力。空出的参数，例如对一项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数以及批准公约的成员国必须满足的任何条件，以及限定退出的不同时限仍继续由通过这项公约的那届大会所掌控。然而，由于这些问题并不都是自动提交给审议拟议公约的技术委员会进行处理，并且这些问题经常不全都是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会传达给大会起草委员会不同的指示，那么最后条款将采用按以上指出的默认数值。

III. 对这一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法 (讨论要点)

9. 根据以上文件所描述的，理事会或许希望审议以下的一种方法或者综合方法。

⁴ 国际劳工组织：临时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11 届会议，日内瓦，1928 年，第 1 卷，第 299–310 段以及第 591–592 段。

⁵ 临时记录第 19 期，第 662–673 段，国际劳工大会，第 93 届会议，2005 年。

- (a) 理事会根据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可确定大会和其技术委员会的权限，每次审议拟议公约时处理最后条款的问题，在有关标准条款中空缺参数时将采用的数值向大会起草委员会下达指示。
- (b) 理事会可以建议，在对最后条款的空缺参数采用数值时可以系统地参照劳工局报告中大会的主管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数值。这是 1928 年议事规则委员会中面对的程序，⁶ 但从未实施过。这一方法的长处是，它可以使委员会委员做好更充分的准备，讨论最后条款。而不利之处是，可以及时的举行一次讨论，但大多数委员会委员也许不一定欢迎这样做，因为它将进一步的缩短了讨论拟议公约实质条款本已很有限的时间。
- (c) 理事会或许可以建议，今后大会可以修改在第 5 段中所提及的已在实际中确立的对标准条款的空缺参数的默认数值，而无需对这些条款的起草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改。同时，大会作出决定，最后确立使用默认数值的做法。
- (d) 理事会可以建议，大会可以对今后公约中采用的标准最后条款继续进行深入的修订，不仅仅是考虑空缺的参数。正如过去的做法，可以在大会下设的议事规则委员会的框架中展开讨论。

⁶ 见前面的注释 3。